

民间法基本概念问题探析

王青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 430072)

摘要: 作者认为,对民间法特征及民间法基本概念进行分析是探讨民间法其他问题的前提。从外在特征看,民间法普遍存在;从历史维度看,民间法是客观的。同时由于民间法主体存在差异,民间法又是独特的和自足的。民间法和习惯法不同,但是民间法有习惯性;民间法与国家法不同,但是也具有国家法某些特征。民间法是独立于国家法和习惯法之外,自发形成的并有社会权威管理和约束的,总结某些习惯性规范并内涵有统一权利义务观念的行为规范。民间法是介于国家法和习惯法之间的一种法律规范。

关键词: 民间法;国家法;类法律规范

民间法问题应当是法学研究特别是法理学研究的一项基本课题。它涉及到诸如民间法界定,民间法产生源泉以及民间法与国家法关系等诸多十分复杂但却非常具有实践意义的问题。各国在以本国宪法为依据通过国家法规范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同时,势必会发生国家法规范与民间法规范的现实对接和激烈碰撞过程。这一过程从对法律含义之多种形式理解出发,一直到对法治的理解,以及实践法治的模式选择等问题的解决都时隐时现地伴随着。特别是当国家当权者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之后,概念法学观念曾一度大量触及,于行为不合理但合法或行为合理却不合法的判决方式层出不穷。似乎只要执行了国家制定的法律才能使中国走向法制现代化而实现法治。这固然有一定道理,然而其认识片面性和结论独断性的弱点同时亦凸现出来,其根源是对民间法的认识、理解不够深入。因此,研究民间法,确认民间法的范畴,特

别是研究民间法与国家法的相互关系,从而确立民间法在法律秩序建构中的地位进而推演出当权者对民间法应具有的基本态度,是当前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对民间法特点和民间法含义进行分析是研究民间法问题的前提。通过讨论,能使人们认识和把握民间法是处于国家法和习惯法之间的一种独立的社会规范,从而为中国法治理论研究提供更为充足的制度性资源。

一

民间法存于社会中。社会中每一人,从国家元首到市井百姓,从学者到文盲,三教九流,皆受民间法规制和影响。民间法不可被人们摆脱正如人们之于世界无可逃遁。民间法规制和影响之社会情境,是处于现实生活中的人无可避免的。由于有如许普遍性,现实生活中的人对民间法认识往往具有感知性和初层次性。“在人类社会生活

收稿日期:2002-12-08

作者简介:王青林(1971-),男,黑龙江庆安人,哈尔滨理工大学讲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中,隐隐之间,有一规范性质存在,以使人类社会生活在之生成和发展。苟称此为第一次规范,则所谓成文法也者,不啻即系第二次规范。第一次规范存在于社会之中,吾人苟加探求,均可于实际生活中感觉其存在,其对第二次规范居于主导地位。”^{[1](P94)}通过民间法普遍性特点,借以归纳推理法则不难得出结论,民间法客观存在。言之归纳,谓之从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过程。A地有民间法,B地有民间法,C、D、E等地均有民间法之存在,据以得出生活在世上的人都会生活在民间法之中。每个人都生于民间法情境之中,则民间法必然客观存在。即小传统存于现实之中,它比大传统即精英统治更为有用。或说,民间法更贴近社会现实一些。如果我们承认这个特性,我们就应该承认民间法被感知和主体感知民间法的双重认识过程。这种认识过程有潜势发现的特征。民间法处于潜势时,无所谓意识作法之事。法者,存于民意、神意或君意。即尚在潜势时代,不至形成法规,迨或事件发生,每发现而为现势力,依之裁决争讼,处分事件。^{[2](P13)}同时民间法也不会以隐为由独善其身。基于主体能动和认识至上原理,民间法或迟或早会为人发现并抽象出其发展规律。特别是当人行动范围扩大,不同地区和不同背景下的文化发生冲突之时,民间法规则的发现就更加迅速。于是,民间法被发现之后就成为常律或宣言。它具有了国家法的初级特征。假使我们从社会层面上看待规则的话,那么作为矛盾整合机制的民间法,则在某种程度上脱离(极少数情况下)或者至少减弱了(大多数情况下)“标准法理学”中的价值判断,谈论民间法和国家法规则好与不好,合理不合理就会成为一个难解之题。

笔者在这里并没有否认民间法价值判断问题。只不想在这里说明,国家法的价值判断标准是衡一的,而民间法价值判断标准是多重的。当国家法可能在为追求自由、正义等价值目标而努力时,民间法所追求的目标可能却仅是生存。在这种显而有别的价值冲突面前,无论是持政府推进型法治论者还是持民间自发型法治论者都会失去自信。而在这种价值冲突的背后,则透射出民间法的另外两个较为显著的特点:即民间法的特殊性和自足性。

从历史维度上看,民间法可谓地域生活表象

与民族生活的展示。“一民族生活首先在于它是特定时代之地域生存经验与知识,一种组织人事而安排人世之有限的能与智慧;而迄今为止,任何生活均可谓一种地域性生活,任何生活经验及其知识、能与智慧、均可谓是一种地域性生存力量。”^{[3](P3)}民间法源于生活。生活第一要义是生存。为生存而做努力于个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皆有相同之处同时又各有千秋。生存第一要义使人们之间关系成为手段与目的关系,从而产生合作之机会和可能。面对异彩纷呈且充满危机和陷阱的自然,人选择保存自己。自然多样,人选择顺应自然,则民间法规则多样。于是在初民社会,东西方社会乃至各地缘国家所生规则就不尽相同。整齐划一的原初社会的黄金时代恐怕只是哲人的幻想。生存至上规则在自然压力下分化成多种的世人生存哲学,这一压力存在,规则之异自当存在。社会变化首先所要考虑的也是生存至上思想。“9·11”事件以后,生活在整个西方世界的人们普遍受到了生存或者毁灭的挑战。与此种恐慌相对应的是法国扩大了无需批准就搜查私人财产的警察权力。英国则通过一项通盘反恐法授予中央政府极大行政权力。欧盟表示支持。布什政府则试图以同样急剧的方式扩展施政方式。它主张,在毫无可能进行司法复审的情况下,总统可以把公民和外国人指认为敌人,并可无限期拘留和秘密审讯,但这种动议受到国会和法院抵制而没有实现。自由至上主义者在欢呼胜利的同时不无隐忧:假如有另一次恐怖袭击,国会和法院的自由至上主义者也许就不能抵挡住执政部门的要求和公民对于安全并非真实的要求。^[4]无论自然语境下还是社会语境下,生存面前,自由、平等、安全、正义皆为虚幻。为生存放弃专制寻求民主和为生存而放弃民主寻求专制同样无可指责。民族生活和地域生活中的个体,由于在抗拒自然威胁和摆脱社会束缚的共生性和依赖性,形成了统一或至少是近似的生存理念和生活标准,民族生活理念和民族生活标准由此而生,这就是历史。历史从哪里开始,逻辑就从哪里开始。民间法规则是地域生活和民族生活的逻辑外化。至此应该相信,民间法规则具有独特性。当现代西方国家力图以自己的规则模式统领全球时,他们可能忘记了:“美国乡镇自治,是‘自己生成的’,‘是自由人民

的力量所在’;‘乡镇组织将自由带给人民,犹如小学之于授课。’”^{[5](P67)}其实,任何国家的乡镇组织和乡村秩序何尝不是如此,何尝不是“小学之于授课”一般简单。

生存首要之义又使民间法规具有自足性特征。在没有冲击的情况下,民间法主体则会安居乐业,不会主动寻求摆脱这种规则。主体对现实生活和生存标准的满足是造成这种主体惰性的原因之一。在相同背景下,村社组织可能会安排人生活得较好或更好,国家也可能将人生活安排得较好或更好。忆旧时苦、思当今甜、受现实气、为将来想,成为社会中或村社组织中个体意识的真实写照。当此之时,即便偶尔有些触动主体利益的轻微侵犯发生,无论这种侵犯是来自官方或来自其他主体,也会忍为贵,和为先。这种规则主体理念即便不是普适的,也应该是多数的。多数人意识形成独特文化氛围,隐忍的苦涩难以战胜生存第一要义。秋菊们去打官司也就不合民间法氛围。规则自足性并不单纯由民间法规能够满足人生存和生活需要来决定,除此之外尚有民间法可变革性加以支撑。民间法变革时主体惰性相应减弱,主体能动性充分展示并得以充分发挥。当中国传统经济模式深入农村,农民日益窘困的趋势出现,小岗村改革则诠释了变革意义上的民间法自足性。生存可能转为生存不能,民间法规则变化(无论是指向国家法规则还是旧有民间法规则)则成为历史必然。民间法规则变革首发于民间,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回归于民间,为生存可能与生活富裕创设了动态前提。

民间法是客观和普遍的,使民间法在体系上具有国家法特征;又因民间法是独特的和自足的,民间法在内容上又具有习惯和习惯法特征,民间法处于两种规范之间又补足两种规范的不足。民间法在社会秩序中不可缺乏就毋庸置疑了。法治国家的建立和实现不可缺乏对合法之法即正义之法的要求;德治或人治国家的建立也不可缺乏规则要求和规则约束。但如果不加分析地用国家法规则吞噬民间法规则,势必会造成国家法单独管理社会的教条主义法律思想,形成绝对法理念,为专制和集权辩护。相反,如果不加分析地用习惯势力规则代替民间法理念,也会产生经验主义错误,导致法律虚无主义、无法无天的社会现实出

现,也不足取。正如吉登斯言:“一种文化的成规与文化的习俗之间的麻烦……在法律范围内依然是一种令人怪异的障碍。不仅在法律的逻辑方面和实践方面打着一个楔子,因而破坏了整个法律工作的效用(再引用一句话,‘法律的生命……历来都是实际经验’就会把它整个毁掉),而且法学与民族志的关系在讨论方式上也一直被置于对立地位,诸如以没有律师的法律,没有制裁的法律,没有法庭的法律,或者没有先例的法律等为标题不断问世的书刊文章似乎到头来只能归结为没有法律的法律的这一标题。”^{[6](P224-225)}国家法、民间法和习惯特征近似性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没有区别,它们的区别表现在对民间法内容的界定上和对它们本质分析上。为此,探讨民间法的概念就显得必要了。

二

对于什么是民间法,众说纷纭。就笔者所接触的资料而言,大致可分三类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民间法就是习惯法。王学晖先生认为:“民间法就应该指国家统一制定法之外的习惯法。”^{[7](P56)}周勇先生认为:“习惯法是根据一定的社会权威而存在,并被保证在违反时强制执行或对违反者予以责罚的行为规范总和。”^[8]田成有先生认为:“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根据事实和经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人们共信共行的行为准则。”^[9]高其才则如此写道:“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确立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0]等等。

上述关于民间法和习惯法的定义很显然揭示民间法所应具有的一些基本内涵。诸如民间法最早由习惯发展而来,由一定社会权威控制,处于某一地域或某一民族的规范主体共信共行。甚或可以说,民间法通常表现形式就是习惯法。但据此便把民间法全部认定为习惯法或把习惯法全部认定为民间法却有难以逾越的障碍。

首先,从范畴界定来看,民间法对应概念是国家法,而习惯法对应概念是成文法。衡量民间法标准应是“是否由国家或政治共同体制定或认

可”,衡量习惯法标准则是“是否成文”。其次,基于范畴界定不同,就会出现民间法中既有习惯法,又有成文法现象。清代民间法,大体可分为民族法、宗教法、宗族法、行会法、帮会法几类。其中宗族法、宗教法乃至行会法多有成文之规定。^{[11](P36-37)}再次,习惯法中也有国家法,也有民间法。一种习惯之所以成为法律,并非只是因为它得到了某个社会或群体成员的遵守,所以我们总是有某种疑虑,即一种习惯只代表一种社会惯例,一种礼仪规则或某种道德观念的沉淀,而不代表一种法律规则。换言之,在立法机关或法律赋予习惯法律效力之前,习惯是否具有法律实效往往是不确定的。^{[12](P470)}我们会发现,职业或商业习惯,甚或更一般的习惯,仍在非诉讼环境中调整人们的行为,而且这类习惯还在法庭审判中起作用。^{[12](P471)}也就是说,在没有被国家或政治共同体采纳之前,习惯法停留在民间法阶段,尽管它仍有社会权威的保障和具体惩罚方式。而一旦政治共同体通过立法或承认方式确认了某项一般民间习惯法规则,那么习惯法就从民间法脱胎而成国家法,这显然说明:习惯法即可能是民间法,也可能是国家法,而且有些国家法特别是私法本身就是民商事习惯的法律化。

另一种观点,认为民间法就是法律。也即广义法观点。刘嘉波认为:“在外在强力下强制要求人们行为定向选择的规范就是法律。”张宗厚则认为:“社会管理机构制定或认可,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则就是法律。”^{[13](P40)} 马克斯·韦伯认为,法律的出发点是一种与他人行为相联系,且本身是个人与他人交往而实施的行为。韦伯称为协定的秩序具有效力得到可能性的保障,即某种行为不符合秩序,会受到某既定人员的监视。当某秩序在这种(物理的或心理的)可能性的保障下,旨在使某行为符合秩序或在需要惩罚时,由特定人员实施暴力,它就是法律。^{[14](P36)}

诚然,法律这个多义的名词,在所有的语言中都可回溯到社会控制无所不包的时期,当时它可以包括伦理习惯、宗教礼仪、道德规范以及城市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以后又有科学的法则,竞赛法则等等。在这些类似情况的基础上最终才发展法学家意义上法的观念。那么,什么是法学家意义上的法观念呢? 庞德明确指出:法学家使用的法

的意思,即系统和有秩序的运用政治上有组织社会的强力的思想。“法学家意义上的法是以国家存在为前提的。”^{[15](P109)} 广义法的观点摆脱了国家至上主义观点中国家对法影响的绝对化和概念化错误。承认法拥有相对独立性和其内部所固有的形成和运作的独特规律,揭示了法相对于国家具有独立性的特点,这是难能可贵的。然而将所有的民间法规则都纳入到法律旗帜之下或说把法律完全纳入到民间法规则之下,否定国家对法律的影响以及国家对民间法的影响就值得商榷了。法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因果关系(即国家产生法或法产生国家)。这一关系显然更为复杂:国家与法不能彼此单独存在,它们之间存在职能性关系。所以“国家虚无主义也和法律虚无主义同样危险。”^{[16](P75-76)} 法极可能不由国家产生,但法律却离不开国家,法律必是国家法律。民间法规则的诞生可能会为国家法律的诞生提供前提,并且最终有些民间法规则会被当权者吸收为法律,但并不能据此认为所有民间法都是法律。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间法是具有民间强制性的准法律规范或类法律规范。

如果把法的定义放宽,就可以承认在原始民族中存在法,而且要对这一说法从定义上直接进行反驳是不容易的。在某些民族中确实存在着“准法律”现象,它与法有着某些相似性。这些民族自身可能感觉不到法与“准法律”的区别,作为观察者对它们进行考察得出多种结论是正常的。^{[17](P32)} 吕世伦先生在分析人类法学家观念时将其称为“准法律”观念,分析较为透彻。目前学界也多认为,研究法律应当不仅仅局限于国家法的狭窄领域,民间法、习惯法也同样调整着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为此我们必然要涉及法律多元的含义。法律多元的研究则必然涉及国家法(尤其是国家制定法)和民间法互动关系有效性的发生渠道。法律人类学家指出,在每个社会中都有一些组成该社会所必要的次群体,如家庭、宗族、社区和政治联盟这样一些社会单元。在长期社会过程中,每一次群体都形成了一定的带有强制性的“类法律”,并有自身的特点。尽管这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由于占统治地位的法律制度的影响,它们常常模仿和分享了国家法律的机构形式和符号形式;而另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民间

法的一些做法也会影响国家制定法的结构形式和运作方式。^{[18](P50)}

应该说准法律的民间法定义或类法律的民间法定义更为恰当地认识到民间法的实质。但与类法律观念相比,准法律观念又因其实定性和法律性而易使人产生歧义。“准”的本义是许可,依照表示可被看作是某类事物。在法学术语中有不少带有准字头的概念。例如在婚姻法中,把类似自然血亲一种血亲关称为拟制血亲;在民法中,英美法等国家对合伙人的一种分类称为准合伙人;有的国家把知识产权或矿产权、渔业权称为准物权;在国际法中,把一些处理国际关系时不亲自承担责任的区域性团体称为准成员国。此外,还有准送达、准质权、准国家等。依上述标准,有些学者论述了准法律的双重性,一方面,它与法律有严格区别,另一方面,又有法律的某些特征。^{[19](P84)}但笔者认为利用准法律界定民间法,有其难解之题。诚然,准血亲、准送达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血亲和送达关系,但笔者认为这个“准”首先是国家法意义上的准。在这样准法律范畴内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与国家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区别。认为民间法是准法律,无疑是要求在制定法基础上准许民间法成为制定法。既然某项准法律已被政治共同体认可,何需再“准”?相比较而言,把民间法定义为类法律,较为科学。

类法律的首要特点是表现为它的双重性。一方面,类法律与法律有原则区别;另一方面,类法律与法律有着相似特征。在一定范围内民间法产生与法律同样的效果,在某些人群中还起到法的指引、评价、强制和教育的功能,有时还局部弥补了法律的不足。总之,民间法类似法却不是标准国家法。除此之外,类法律的另一特点是它的中间性和过渡性。民间法是处于习惯规范和法律规范之间的第三种规范。有些民间法还可能被国家权力机关认可,过渡为法律规范,但不是所有民间法规范都能过渡为国家法规范,能够过渡的仅是一小部分。这一小部分之所以能过渡,正因为民间法具有双重性和中间性的特点。

经过上述多层次的比较分析,我们基本上已经能够明了界定民间法概念的几个基本要素。试将其加以总结,可得出结论:民间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和当事人习惯之外,自发形成并有社会权

威管理和约束的,总结某种习惯性规范并内涵有统一权利义务观念的行为规范体系。民间法既非纯粹国家法规范,也不是完全的习惯法规范,而是界于道德和法律之间的一种类法规范。

理解这个概念要把握民间法的两个较为明显的特点:第一,民间法不是国家制定法却类似国家制定法;第二,民间法不是习惯法却具有习惯性。关于民间法与国家制定法,民间法与习惯法的区别前文已有论及,这里着重谈谈民间法类似国家法的某些特点及民间法的习惯性特色。

民间法在权威性、规范性和强制性方面与国家法有近似或相似性。第一,民间法具有权威性。民间法权威是一种社会权威,它从社会效果和覆盖面来看往往不低于甚或高于国家制定法。这是社会外在力量与守法者内在力量结合的一种权威,是与人们内心力量更为接近的权威。民间法和国家法的区别不是有无权威的区别,而是权威的来源和方式的区别。第二,民间法具有规范性。民间法是根据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需要,从民间传统中所筛选的行为规范,是对民间习惯的提炼,它不是孤立、零散的习惯现象和观念,而是某部分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侗族民间法称为“款条”,贵州苗族习惯法称为“苗例”,仡佬族民间法叫“会款”,还有瑶族“石牌律”等,以至于在各种组织所形成之行规等等,其规范性皆十分明显。第三,民间法具有强制性。民间法强制性体现在它的惩戒规范之中。这种惩戒具有地方性或民族性的特色,种类差异较大,没有专门司职惩戒的机构,这是它与制定法强制性的区别。但是,民间法的处罚有靠社会权威维系的执行程序和方法,并能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种严格的强制执法手段,使它与道德又有差别。彝族奴隶社会民间法对犯杀人罪的处罚分为勒令自杀与他人行刑两类,勒令自杀包括吊死、服毒、剖腹、投水、跳崖五种,他人行刑则包括勒死、吊打死、烧死、刀枪杀死、活埋等多种。^{[20](P62)}云南景颇族解放前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其民间法强制手段又很不相同,一般不实行死刑、徒刑和刑罚,主要方式是赔偿、报复和驱逐出寨。驱逐出寨是对罪大恶极又屡教不改的人实行惩罚。^{[19](P84)}

另外,习惯性也是民间法的显著特色。否认民间法与习惯法的同一,并非不承认民间法具有

习惯性。这种习惯性主要表现在:民间法的形成是由习惯演变升华而来,民间法的内容和形式带有民族、地方乡土习惯的特色。民间法的实施更是有赖于传统习惯的作用。“法律在一个社会中得以产生,乃是经由不断演化的过程而不是根据政府的命令。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理由赋予习惯以法律性质,只要这种习惯的实践是以创设明确的,有限制的而且是重要到足以产生强制性权利义务关系为其目的的。”^{[12](P471)}博登海默这样论述习惯和法律的关系,但这一结论恐怕只源自西方,不能恰当地反映非西方法的经验。实质上,赋予习惯的法律性质,其中只有少部分赋予其国家法性质,至关重要是赋予大多数习惯的民间法性质。习惯更易产生之法不是国家制定法,而是民间法,即便在西方社会这个结论也是靠得住的。因此笔者认为,民间法具有习惯性特色。

参考文献:

- [1]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日)穗积陈重. 法律进化论[M]. 黄尊三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3] 许章润. 法意:人生与人心[J]. 说法·活法·立法[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4] 杰夫瑞·罗林. 自由的胜利[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2-10-7, (20).
- [5] (法)托克维尔. 论美国民主(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8.
- [6] (美)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M]. 王海龙, 张家瑄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 [7] 王学晖. 国家法与民间法对话和思考[J]. 现代法学, 1999(1).
- [8] 周勇. 习惯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历史地位[J]. 上海社会科学学院学术季刊, 1991(4).
- [9] 田成有. 中国农村习惯法初探[J]. 民俗研究, 1994(4).
- [10] 高其才. 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J]. 中国法学, 1996(1).
- [11]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12]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及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13] 孙育玮. 对广义法问题几点看法[J]. 法学与实践, 1986(5).
- [14] (德)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 [15] (美)庞德. 法律的任务[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 [16] (俄)拉扎列夫.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王哲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 [17] 吕世伦. 当代西方理论法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18] 苏力. 法治及基本土资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9] 邹渊. 习惯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J]. 贵州民族研究, 1997(4).
- [20] 杨怀英等.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Exploratory Analyses of Basic Concepts of Folk Laws

WANG Qinglin

(College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the author's opinion, analyses of the features and concepts of folk laws constitute the presupposition of research into other questions related to folk laws. Judged by their extrinsic features, folk laws exist universally; observed from the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y are objective. There exist diversities in the corpus of folk laws. Folk laws are unique and they are self-relied. Folk laws are different from customary laws, yet they include customary laws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national laws, but they show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tter. They are independent of the national laws and the customary laws as well. Spontaneously formed, they have power of social regulations and restrictions. They are behavioral norms summarizing and representing the unity of authority and duty. Folk laws are a sort of analogous law norms between national laws and customary ones.

Key words: folk laws, national laws, analogous law norms

(责任编辑:苏建军)